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內幕消息

潛在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本公告乃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潛在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出售

本集團擬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上海首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潛在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華僑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華僑城上海置地」，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停車場管理、展覽展示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等。

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資產的法律法規，由於華僑城上海置地為國有控股企業，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須通過符合資質的股權交易機構進行公開掛牌的流程。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初步信息披露(「**信息預披露**」)已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網站(www.cbex.com.cn)上公佈。

如在信息預披露後本集團擬正式啟動公開掛牌，本集團將需向北交所申請發佈有關資產轉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資料、投標底價、交易的主要條款、投標人的資格等)。倘本集團決定進行潛在出售事項，華僑城上海置地將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提交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且無法保證將會落實任何確定性的交易。

本公司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可盤活本集團的存量資產，加速本集團資金週轉，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

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需要時再作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潛在出售事項僅處於信息預披露階段。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潛在出售事項，而即使本公司決定如此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亦可能因各種原因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